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和文件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报告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阅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一季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1年1-3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租用关联方厂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关联租赁事项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年租金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本次交易符合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快速弥补产能瓶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